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簡字第7310號

原告 達步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鍊岸

訴訟代理人 葉宏基律師

被告 蔡秀玫即晁陞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因認本件有必要命再開辯論，爰依前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鄧德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曾寶生